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校辦理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
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申請期
限延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5
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9345號函及本局113年4月3日
北市教國字第113305120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原定學校申請期限為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配
合國教署考量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校排課作業，學校申
請期限延後至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貴校配合期程
依學層向本案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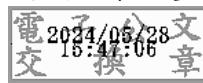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國小：周家琦科員，連絡電話：1999分機6370，電子信
箱：ax7951@gov.taipei。

(二)國中：張元鈞科員，連絡電話：1999分機6360，電子信
箱：bw6930@gov.taipei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60

公文文號：1133003653

主旨：有關補助貴校辦理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」申請期限延後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